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

(2022)苏0211执15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红亭

被执行人：陈祖宏、华江熠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红亭与被执行人陈祖宏、华江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祖宏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立人花园二区 10-202 号不动产。本院经网络询价，确定了上述财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1515910 元，一拍起拍价为 1062000 元，若一拍流拍，二拍起拍价为 850000 元。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，请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


联系人：孙法官 0510- 81176516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305 室（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 180 号）